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9號

原告 伊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翔之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宜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映嫻